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地〔2023〕95 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湖洋镇 科技示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上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上杭县湖洋镇科技示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地面积：0.063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与谢品荣房屋为界、南与 205 国道为界、西与谢发新房屋为界、北与湖洋村一组水沟为界。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湖洋镇湖洋村。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上杭县湖洋镇科技示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由湖洋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和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湖洋镇人民政府代表县级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上杭县湖洋镇科技示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征地红线图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7 日

附件

上杭县湖洋镇科技示范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征地红线图

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
